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與澳洲 2002年版權修訂(平行進口)條例草案
相關條文的比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放棄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產品，簡略比較香港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香港修訂草案”)與澳洲 2002年版權修訂(平行進口)條例草案(“澳洲草案”)的相關條文。

澳洲草案

2. 澳洲草案建議修訂 1968年版權法案(“澳洲版權法案”),以撤銷對電腦軟件產品(包括互動電腦遊戲)的平行進口及隨後的商業分銷的管制。此外,澳洲草案處理放棄平行進口其他類別的版權作品(包括書籍、期刊及單張樂譜)。目前,眾議院正考慮應否通過澳洲草案。

3. 我們擬備香港修訂草案時,已參攷澳洲 2001年版權修訂(平行進口)條例草案。澳洲 2001年版權修訂(平行進口)條例草案與澳洲草案大體上相同。¹

4. 澳洲草案及澳洲版權法案可於網址 <http://scaleplus.law.gov.au> 取覽。

¹ 由於澳洲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宣布舉行聯邦大選,2001年版權修訂(平行進口)條例草案遭擱置而喪失時效。

相關條文的比較

從“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定義中豁免平行進口貨

5. 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香港《版權條例》)， “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涵義，包括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香港《版權條例》第 35(3)條)。香港修訂草案旨在將平行進口的電腦軟件貨品，從“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涵義中豁免，但該等貨品須在其製作地合法製作(香港修訂草案第 3 條項下第 35A(1)條)。

6. 根據《澳洲版權法案》， “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涵義，包括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澳洲版權法案》第 10(1)條)²。澳洲草案旨在藉着豁免電腦程式及附件的非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該等貨品的輸入不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從而將平行進口的電腦軟件貨品，從“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涵義中豁免(根據澳洲草案附表 1 第 4 項修訂《澳洲版權法案》第 10(1)條)。

“合法地製作”(香港修訂草案)或“非侵犯版權複製品”(澳洲草案)

7. 根據香港修訂草案，如電腦程式及有聯繫作品是在其製作地合法製作的，則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合法地製作”的概念，現時已應於香港《版權條例》。該條例第 35(9)條訂明，“合法地製作”並不包括在沒有保障作品版權的法律或在作品版權已屆滿的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任何作品的複製品。

8. 根據澳洲草案，電腦程式或附件的“非侵犯版權複製品”是指：(a)在某個國家製作的作品，而該國是《伯爾尼公約》或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其法例亦與《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一致；以及(b)根據該國的法例，該作品的製作

² 對平行進口的聲音紀錄的限制已於一九九八年取消。因此，現時“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涵義不包括平行進口的聲音紀錄。

並不構成侵犯作品版權的行為(澳洲草案附表 1 第 8 項下所建議增訂的節 10AB 條)。

9. 在香港，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人所創作或出版的版權作品，均會獲得版權保護，因此，“合法地製作”的定義並不限於在《伯爾尼公約》或《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締約成員境內製作的作品。

(香港修訂草案內的)有聯繫作品或(澳洲草案內的)附屬作品

10. 科技融合，創造出同時包含電腦程式及其他版權作品(例如影音作品)的電腦軟件產品，常見例子有作教育及康樂用途的電腦軟件產品。我們提出這個放棄建議的政策目的，是要使放棄範圍足以涵蓋這類可能包含在電腦軟件產品內的其他版權作品。另一方面，愈來愈多電影及音樂紀錄以數碼多媒體產品形式包裝、出售，以便用電腦播影或播放。因此，我們必須小心劃出建議放棄的範圍，以免無意地撤銷對平行進口電影及音樂紀錄的管制。我們的目的，是建議的放棄不適用於主要用作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或是音樂聲音或影像紀錄來播影或播放的版權作品。

11. 為達到上述目的，香港修訂草案引入“有聯繫作品”一語。“有聯繫作品”複製品，是載於某物品的複製品，而該物品在輸入香港時，亦載有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複製品(香港修訂草案第 3 條項下第 35A(2)條)。此外，香港修訂草案訂明，有聯繫作品複製品不包括以下作品：

- (a) 某影視片或某影視片的部分的複製品(指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而載於該物品內的複製品在觀看時片長多於 20 分鐘；以及
- (b) 某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的複製品，而該物品的經濟價值主要歸因於載於該物品內的該音樂紀錄的複製品的經濟價值(香港修訂草案第 3 條項下第 35A(3)條)。

12. 我們明白，澳洲建議的放寬範圍，是包括作教育或康樂用途的教育軟件產品³。如製作的影片是在戲院放映或電視播映，而播放時間又超過 20 分鐘，則該影片並不包括在建議的放寬範圍內。

13. 澳洲草案使用“附件”一語。如某人輸入澳洲載有屬電腦程式複製品的物品，則在該物品輸入時，該物品所載有的任何其他作品(影視片除外⁴)的複製品，均會被視為該物品的附件(澳洲草案附表 1 第 8 項下建議增訂的第 10AD(1)條)。

14. “影視片”指以下影片：

- (a) 製作以供完全或主要在戲院或透過電視廣播對公眾上映的影片；以及
- (b) 片長逾 20 分鐘的影片(澳洲草案第 8 項下建議增訂的第 10AD(2)條)。

15. 由於平行進口音樂紀錄已於一九九八年獲得放寬，因此，音樂紀錄不在澳洲草案處理之列。

“有聯繫作品”(見於香港修訂草案)與“附屬作品”(見於香港《版權法例》)的區別

16. 我們在香港修訂草案中選用“有聯繫作品”，是為了顯示這類作品，有別於香港現行的《版權條例》所述的“附屬作品”。根據香港《版權條例》第 35(8)條，“附屬作品”是指標籤、包裝物或盛器、書冊指示或保證書及具指示性質的聲音紀錄或影片所含的版權作品。如某些非版權物品的經濟價值，並非主要歸因於其附屬作品的經濟價值，則以平行

³ 取錄自澳洲草案的摘要說明。

⁴ “影視片”的定義載於下文第 14 段。

進口方式，把附在附屬作品的非版權物品輸入香港，並不會被視作爲侵犯存在於有關附屬作品的版權⁵。

17. 至於載在電腦程式的物品，由於載於該等物品的版權作品並不限於香港《版權條例》第 35(8)條所界定的“附屬作品”，因此我們使用了“有聯繫作品”這個新語，以包括電腦軟件所載在的名類作品，但那些主要作觀看或播放用途的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或視像紀錄的版權作品，則屬例外。

工 商 科
工 商 及 科 技 局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月

⁵ 請參閱版權條例草案委員會一九九七年五月十六日的會議記錄的第 19 段。